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 1、本次聘任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2、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聘任方案。

**二、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

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 波

王法长

孙建强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苏 波



王法长

\_\_\_\_\_

孙建强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苏 波

\_\_\_\_\_  
王法长

  
孙建强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